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关于TK1079天然玛瑙吊坠项链（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类型:拍卖公告

发布媒体:发步公告

发布时间:2025-03-28 13:52:25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4月18日10时至2025年4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courtProductList.html?vendorId=642654>）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TK1079天然玛瑙吊坠项链，规格型号：重量约19g，数量为1件。

评估价：40元；起拍价：30元；保证金：6元；加价幅度：10元(以及其整倍数)。

特别注意事项：

1、拍卖标的物以实际现状进行拍卖，请竞买人仔细阅读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

2、拍卖成交后，标的物移交以实际现状进行交付，本院不出具裁定书。物品交接方式默认为邮寄交接，邮寄费及保价费等其他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拍卖竞价前如实向（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默认为邮寄地址，若因地址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寄件被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但对于贵重物品建议买受人联系本院现场交接）。

3、看样及邮寄联系电话:15109605697(微信同号)。

竞买人参与竞拍，即视为已知并接受该标的的瑕疵和权利负担。

二、竞买人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拍品自公告发出到开拍前均可以接受咨询。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

24小时拍卖咨询：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0951-6989609 李经理17752316350。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增价拍卖，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注：一人或一人以上报名，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物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七、拍卖成交后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八、与本财产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品开拍前与本院联系。

九、拍卖竞价前京东系统将冻结竞买人京东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须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府支行，账号：6228401207259383567），拍卖未成交的，买受人锁定的保证金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京东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十一、京东网司法平台是本院对此拍品进行司法处置的唯一平台，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并出具了授权委托手续，本次拍卖期间不收取任何佣金费用，各竞买人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别提醒：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标的物调查情况表》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了解标的情况、竞价规则、交款方式、法律责任。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咨询人：陈法官

24小时拍卖咨询：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0951-6989609 李经理17752316350。

附：执行依据：执行裁定书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